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第1次公開甄選三等書記官簡章

一、 甄選職稱、職系及辦公地點：

（一）職稱：三等書記官。

（二）職系：司法行政。

（三）職等:委任第4職等至第5職等。

（四）辦公地點：臺南市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18 條資格，且經銓敘審定委任第 3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並具「司法行政職系」任用資格者。

（二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、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各款情事及無限制調任之情事者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視甄試成績擇優錄取正取2名，備取至多4名。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，備取期間5個月，但甄選結果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四、甄選方式：

（一）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，擇優公告參加中文輸入打字(聽打)測驗。

（二）電腦中文輸入聽打測驗(請自備耳機)：

測驗2次，每次5分鐘，採最高者作為打字成績(本院提供注音、微軟新注音、倉頡、微軟新倉頡、自然、大易、追音等7種輸入法)。

（三）口試：

就應考人學經歷、專業知識、精神儀表、發展潛能等項目綜合評分，並依口試成績擇優錄取。

五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符合甄選資格者，本院將擇優於115年7月22日(星期三）前公告應試人員名單、甄選日期、時間及地點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選者，視同放棄。應試時，請攜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、駕照或健保卡（雙證）供查驗。

六、報名應繳證件（**請以A4紙張影印，恕不退件，如有短漏，不予受理**）：

(一)報名表1份（請自行至**本院**或**司法院**徵人啟事網頁下載**列印**並**填妥簽章**）。

(二)最近3個月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1張，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。

(三)公務人員履歷表1份（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」〔My Data〕下載列印，需含簡要自述〔填表人請**簽章**〕及完整之任免、銓審、考績、獎懲紀錄)。

(四)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1份(正、反面影印於同一面)。

(五)身心障礙證明影本1份。(無則免附)

(六)考試及格證書影本1份。

(七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
(八)最近1次銓敘審定函影本。

(九)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影本各1份。

(十)最近5年獎懲令影本各1份。

(十一)現職或最後職務派令影本 1 份。
(十二)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(正、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，女性免附)。
(十三)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。
(十四)最近 3 個月聽打測驗成績(無則免付)。
(十五)應徵人員簡歷表電子檔，請依範例格式繕打，免送紙本，EXCEL 電子檔請報名後寄至 tndperson@judicial.gov.tw。

七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止，一律採掛號郵件通訊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及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。
（二）報名地址：70802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08 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人事室曾小姐收（信封請註明「甄選三等書記官」)。
（三）聯絡電話：06-2956566 轉 28070 曾科員。

八、錄取公告
（一）本次甄選結果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，網址如下：
(1)司法院網址：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
(2)本院網址：https://tnd.judicial.gov.tw/
（二）錄取人員若未能配合本院用人期限調任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，並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